

3-2 法律意见书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 1 |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 3-2-1 至 3-2-95 |
| 2 |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3-2-96 至 3-2-122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8 |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9 |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26 |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27 |
|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29 |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40 |
| 七、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66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7 |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69 |
|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 70 |
|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71 |
| 十二、结论性意见 | 7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甘肃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甘肃省国资委 | 指 |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甘肃国投 | 指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电投集团/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 指 |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西北油漆厂 | 指 | 甘肃西北油漆厂有限公司 |
| 西北化工 | 指 |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常乐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财务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陇能煤炭 | 指 |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 碳资产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陇能物业 | 指 |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长江电力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河西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洮河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酒汇公司 | 指 |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炳灵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九甸峡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容公司 | 指 |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润电力 | 指 |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甘肃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 66.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甘肃能源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购买资产交易 | 指 | 甘肃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 66.00% 股权的行为 |
| 本次交易预案 | 指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

| | | |
|-------------|---|---|
| | |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重组报告书（草案）》 | 指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4年3月31日 |
| 标的资产 | 指 | 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66.00%股权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甘肃能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 期间损益 | 指 |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损益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指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9-00424号《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
| 《审阅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阅字[2024]第9-00001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0794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龙证券 | 指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信会计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兴业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18号适用意见》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
| 《26号格式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0月修正）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 |
| 中国法律、法规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7F20240104-01 号

致：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能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甘肃能源委托，担任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与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查询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本所承办律师同意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独立财务顾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作充分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7.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2.甘肃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甘肃能源董事会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等；
- 4.《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5.《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 6.甘肃能源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交易方案概述

在本次交易中甘肃能源将通过向电投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乐公司6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甘肃能源拟向电投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常乐公司66.00%股权。

2.甘肃能源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甘肃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持有常乐公司66.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电投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电投集团持有的常乐公司66.00%股权。

3.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常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155,746.82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常乐公司66.00%股权作价确定为762,792.9012万元。

4.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价 | 发行股份 | | 支付现金 |
|------|--------------|--------------|---------------|------------|
| | | 交易对价 | 股份数（股） | |
| 电投集团 | 762,792.9012 | 652,792.9012 | 1,308,202,206 | 110,000.00 |

5.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3月19日。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8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5.05 | 4.04 |
| 前 60 个交易日 | 5.38 | 4.31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5.47 | 4.38 |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权除息后）。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配股： } P1 = (P0 + AK) / (1 + 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AK) / (1 + N + 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600,540,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6,059,458.85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9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5.10-0.11=4.99元/股）。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电投集团。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08,202,206股。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锁定期

电投集团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110,000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7. 承诺补偿安排

（1）承诺期间

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

计年度（含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果购买资产交易于2024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如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即如购买资产交易于2025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以此类推。

（2）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常乐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基于天健兴业出具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常乐公司在2024年至2027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预测净利润 | 113,719.34 | 117,251.53 | 119,872.32 | 113,778.52 |

承诺净利润数同上表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数。

（3）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乐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计算常乐公司实现净利润时，还需扣除常乐公司因使用“甘肃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6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对常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有），即上市公司以补充常乐公司资本金方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而导致常乐公司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募投项目当年度（即《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所对应的年度）对外融资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计算（以下简称“加权利率”）。

募集配套资金对常乐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常乐公司以资本金方式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加权利率×（1-常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常乐公司以资本金方式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天数/365（实际使用

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的每期期末,常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常乐公司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电投集团应按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电投集团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电投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电投集团以现金补偿。

电投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补偿。

电投集团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在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完毕30日内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电投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若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电投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由电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电投集团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电投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

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电投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电投集团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其他导致电投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4) 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电投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电投集团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电投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常乐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电投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电投集团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补偿。

电投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电投集团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减值金额-已补偿减值股份数量×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电投集团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在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完毕30日内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

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电投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5) 补偿上限

电投集团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以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金额上限。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督促常乐公司在相关先决条件成就后三十日内将上市公司记载于常乐公司股东名册，且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做出足额补偿。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常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常乐公司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三)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

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权除息后（如有）），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72,622,82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认购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静态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 | 110,000.00 |
| 2 | 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 714,026.00 | 80,000.00 |
| 合计 | | - | 19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常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与成交金额相比的较高者为准）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甘肃能源 | 常乐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063,578.30 | 1,328,917.50 | 64.40% |
| 资产净额 | 869,427.98 | 762,792.9012 | 87.74% |
| 营业收入 | 264,092.80 | 432,718.52 | 163.85%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电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2.电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查询结果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为甘肃能源，交易对方为电投集团。

（一）甘肃能源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甘肃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2243725832 |
| 住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卢继卿 |
| 注册资本 | 160,054.053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09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1997 年 09 月 23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
| 经营范围 | 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
| 登记机关 |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设立及股本演变

（1）募集设立

甘肃能源前身为西北化工。西北化工成立于1997年，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字发[1997]41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1997)36号)文件批准,由西北油漆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600.00万元,其中西北油漆厂持有6,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7.55%,公司职工持有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5%,其他社会公众持有4,0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21%。

1997年10月14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330号文件批准,西北化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西北化工”,公司股票交易代码:000791。

(2) 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北化工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2股(含税)进行股利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18,900万股,其中国有股10,980万股,持股比例为58.10%,社会公众股7,920万股,持股比例为41.90%。

(3)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西北化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2.9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后,西北油漆厂持股8,683.20万股,持股比例为45.94%,社会公众持股10,216.80万股,持股比例为54.06%。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西北油漆厂经甘肃省国资委同意,陆续减持其所持有的西北化工股份。

(4) 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11月,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西北油漆厂持有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33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49号)批准,西北油漆厂将持有西北化工的74,221,905股(占总股本的39.27%)无偿划转至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3年12月改制后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2日，西北化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012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92号）文件核准，电投集团以所持的大容公司100%的股权、洮河公司100%的股权、炳灵公司90%的股权、九甸峡公司90%的股权、河西公司96.62%的股权与西北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资产由西北化工向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533,157,900股股份购买。

2012年9月17日，西北化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西北油漆厂持有西北化工39.27%股权行政划拨给电投集团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2年10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4A170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21日，西北化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ORTHWEST YONGXIN CHEM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GEPIC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甘肃能源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7日，公司证券简称由“西北化工”变更为“甘肃电投”，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791”。

（5）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9月9日，甘肃能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4年12月16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4〕350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4年12月26日，甘肃能源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甘肃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675,586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1月25日，甘肃能源向17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2016年1月28日，甘肃能源共收到18份有效《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并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了5名合格投资者，分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4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4日止，甘肃能源已经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96.83万股，出资款人民币1,809,999,541.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71,126,200.00元。

2016年4月25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登记。

（6）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4月9日，甘肃能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971,12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红前甘肃能源总股本为971,126,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9,576,680股。

2019年10月14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登记。

（7）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1日，甘肃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8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2〕53号），批复同意甘肃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22年4月21日，甘肃能源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7日，甘肃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1号），核准甘肃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7,873,00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申购报价前（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向314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经过首轮认购报价及一轮追加认购报价，最终确定2名发行对象，分别为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出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9-00008号），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甘肃能源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96.385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32,984.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92,367,013.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963,8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51,403,158.14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甘肃能源总股本增加至1,600,540,535股。

2023年5月16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登记。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3月31日，电投集团持有甘肃能源840,797,770股股份，占甘肃能源总股本的52.53%，为甘肃能源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对电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甘肃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4.关于电投集团所持股份质押的情况

电投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甘肃能源无限售流通股14,2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2年5月,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9,533,957股,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840,797,770股,质押股份数量减少至132,466,043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电投集团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22433064XN |
| 住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
| 法定代表人 | 蒲培文 |
| 注册资本 | 36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0年07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1990年07月16日至2040年07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
| 登记机关 |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工商登记显示甘肃国投持有电投集团100%股权。根据《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关于明确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复函》(甘国资产权函〔2011〕125号),甘肃国投对电投集团不履行出资人职责,电

投集团由甘肃省国资委实际履行出资人职责。电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2.电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电投集团的工商档案、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登陆相关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验，电投集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电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3.《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4.甘肃能源董事会相关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购买资产协议》与《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24年3月18日，甘肃能源就购买常乐公司66.00%股权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就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初步方案、先决条件、实施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

- 2.相关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7.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 8.其他审批、备案、授权或登记（如需）。”

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就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时生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就购买常乐公司66.00%股权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确定了关于双方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的相关安排。该协议自甘肃能源、电投集团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该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失效。

本次交易中关于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1-2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电投集团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并保证足额按时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本次交易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1.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常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3.电投集团的董事会决议；

4.甘肃省国资委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甘肃能源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18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常乐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27日，常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电投集团将常乐公司66.00%股权转让给甘肃能源，华润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

3.电投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28日，电投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方案、协议等相关议案，同意将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66.00%股权转让给甘肃能源。

4.甘肃省国资委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2024年5月31日，甘肃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甘肃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协议；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常乐公司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甘肃能源、常乐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4.《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5.《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
- 7.甘肃能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8.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的网络查询结果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甘肃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常乐公司已投产的1-4号机组及在建的5-6号机组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述“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鼓励类项目，常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常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常乐公司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前后，甘肃能源均为电投集团单独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是电投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

师根据甘肃能源的授权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事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申请了商谈，根据商谈情况，本次交易无需申请经营集中审查。故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仍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已经甘肃能源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甘肃能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甘肃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投集团持有的常乐公司66.00%股权，电投集团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未来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后，常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常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常乐公司主营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主营业务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将成为常乐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能源的业务规模、资产将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甘肃能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甘肃能源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甘肃能源、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甘肃能源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治理结构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甘肃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甘肃能源现有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电投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甘肃能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甘肃能源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常乐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64,728.07万元、98,610.40万元、47,421.53万元，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11月10日，电投集团出具《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在2025年12月27日之前将拥有的火电等发电能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本次交易是电投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实践，本次交易有利于甘肃能源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同时，结合电投集团出具的《甘肃电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中所述因盈利能力不足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及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托管至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资产外，电投集团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前，常乐公司同电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常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常乐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电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该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电投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大信会计对甘肃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

[2024]第9-00002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甘肃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甘肃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甘肃能源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电投集团持有的常乐公司66.00%股权，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甘肃能源与电投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取得并且《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相关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5.10元/股，不低于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考虑2023年度分红后调整为4.99元/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电投集团承诺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甘肃能源股份，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锁定不予转让。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电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单笔金额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21年9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武威市税务局稽查局向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税稽罚[2021]17号），认定该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计税依据不实，造成少缴纳企业所得税436,163.64元，对该公司处以50,000.00元的罚款。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说明，认

为该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所列举的事项。

②2021年4月28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陇自然资源武罚字[2021]19号），认定甘肃电投大容橙子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大容公司吸收合并）存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外纳镇宗家坝村占用一般耕地和未利用地修建电站的行为，并对该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占地行为；2、对违法占地行为，一般耕地：每平方米并处15元罚款（ $861\text{m}^2 \times 15\text{元}/\text{m}^2 = 12,915\text{元}$ ），未利用地：每平方米并处5元罚款（ $5,461\text{m}^2 \times 5\text{元}/\text{m}^2 = 27,305\text{元}$ ）；共计40,220元。3、罚款缴清后，责令30日内补办相关用地手续。经核查，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根据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出具的《证明》：“橙子沟水电站项目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列入2009年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2010年1月通过省国土厅建设用地预审；甘肃电投大容橙子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之初就开始联系办理土地证事宜，但受陇南市缺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影响，橙子沟水电站土地证办理工作未能完成，客观上造成了违法用地的事实；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2021年5月11日，文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文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自然资罚字[2021]05号），认定大容公司存在在橙子沟水电站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临江镇的土地（耕地）修建水电站的行为，对大容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对你擅自占用未利用地1.66公顷（16600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金额为49800.00元，一般农用地2.4027公顷（24027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金额240270.00元”。经核查，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根据文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橙子沟水电站项目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列入2009年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2010年1月通过省国土厅建设用地预审；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之初就开始联系办理土地证事宜，但受陇南市缺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影响，橙子沟水电站土地证办理工作未能完成，客观上造成了违法用地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及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

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之规定，文县自然资源局在处罚标准的下线以下对大容公司进行处罚，并出函说明大容公司的违规行为系因陇南市缺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影响所致，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大容公司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22年7月7日，张掖市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甘区住建罚字[2022]第0029号），认定河西公司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龙首一级水电站生产综合楼建设（加层）项目的行为，对河西公司处以罚款26,014.65元。经核查，河西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2023年10月31日，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甘监能罚决字[2023]第013号），认定酒汇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甘肃盘古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对酒汇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违法行为，给予25,000元罚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违法行为，给予15,000元罚款。经核查，酒汇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针对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甘肃能源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常乐公司主要资产”之“6.在建工程”）。

甘肃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电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含）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35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常乐公司66.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将在《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甘肃能源总股本的30%，符合《18号适用意见》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电投集团关于本次交易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电投集团、甘肃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项下电投集团、甘肃能源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开承诺符合《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18号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常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 2.常乐公司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证书、专利查询文件；
- 3.抽查常乐公司的采购合同、购售电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铁路线路租赁合同等文件；
- 4.对常乐公司进行现场查验的调查笔录；
-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 6.常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常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8.常乐公司《审计报告》；
- 9.常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常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922MA73PF0P47 |
| 住所 |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南大街 1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马军 |
| 注册资本 | 418,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05-12 |
| 营业期限 | 2016-05-12 至 2046-05-11 |
| 经营范围 | 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火电相关的煤炭、高新技术、环保产品、副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股权结构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电投集团 | 275,880.00 | 66.00% | 货币 |
| 2 | 华润电力 | 142,120.00 | 34.00% | 货币 |
| 合计 | | 418,000.00 | 100.00% | - |

根据常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电投集团、华润电力持有常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常乐公司历史沿革

1. 2016年5月，常乐公司设立

2016年5月9日，电投集团作出《关于成立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甘电投人资发〔2016〕18号），决定设立常乐公司。2016年5月12日，常乐公司取得瓜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常乐公司设立。

常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电投集团 | 268,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268,000.00 | 100.00% | - |

2.常乐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电投集团新增实缴出资情况

常乐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出资股东 | 本次实缴金额 (万元) | 累计实缴金额 (万元) | 出资日期 | 出资方式 | 验资报告文号 |
|----|------|-------------------|----------------|------------|------|-------------------------|
| 1 | 电投集团 | 16,000.00 | 16,000.00 | 2017-08-23 | 货币 | 天一永信会验字 (2019) 006 号 |
| 2 | 电投集团 | 2,400.00 | 18,400.00 | 2018-05-15 | 货币 | |
| 3 | 电投集团 | 20,000.00 | 38,400.00 | 2019-03-19 | 货币 | |
| 4 | 电投集团 | 26,100.00 | 64,500.00 | 2019-06-14 | 货币 | |
| 5 | 电投集团 | 34,200.00 | 98,700.00 | 2019-09-16 | 货币 | 天一永信验会字 (2019) 011 号 |
| 6 | 电投集团 | 20,000.00 | 118,700.00 | 2020-12-09 | 货币 | 天一永信验会字 (2020) 012 号 |
| 合计 | | 118,700.00 | - | - | - | - |

3.2022年3月，电投集团转让常乐公司34%股权给华润电力

2021 年 6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526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556.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电投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 年 7 月 27 日，电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常乐公司 34.00% 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华润电力。

2021 年 8 月 12 日，电投集团与华润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常乐公司 34.00% 股权转让给华润电力（本次股权转让前常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0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18,700.00 万元，34%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1,12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40,358.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65,129.04 万元。

2021年8月30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21〕209号），同意电投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华润电力转让常乐公司34.00%股权。

2022年3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常乐公司各股东持股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电投集团 | 176,880.00 | 78,342.00 | 66.00% | 货币 |
| 2 | 华润电力 | 91,120.00 | 40,358.00 | 34.00% | 货币 |
| 合计 | | 268,000.00 | 118,700.00 | 100.00% | - |

4.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期间，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期间常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出资股东 | 本次实缴金额（万元） | 累计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日期 | 出资方式 | 验资报告文号 |
|----|------|-------------------|------------|------------|------|-------------------|
| 1 | 电投集团 | 17,542.80 | 136,242.80 | 2021-12-20 | 货币 | 天一永信验会字〔2021〕008号 |
| 2 | 华润电力 | 9,037.20 | 145,280.00 | 2022-05-06 | 货币 | 甘谨会审字〔2022〕第081号 |
| 3 | 电投集团 | 33,823.68 | 196,528.00 | 2022-08-26 | 货币 | 甘谨会审字〔2022〕第112号 |
| 4 | 华润电力 | 17,424.32 | | 2022-08-29 | 货币 | |
| 5 | 电投集团 | 47,171.52 | 268,000.00 | 2023-05-30 | 货币 | 甘谨会审字〔2023〕第123号 |
| 6 | 华润电力 | 24,300.48 | | 2023-06-05 | 货币 | |
| 合计 | | 149,300.00 | - | - | - | - |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常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68,0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缴纳到位。

5.2023年12月，常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3年7月11日，电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常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

2023年12月29日，常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股东电投集团与华润电力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000.00万元、5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常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8,000.00万元增加至418,000.00万元。

2023年12月常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常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电投集团 | 275,880.00 | 66.00% |
| 2 | 华润电力 | 142,120.00 | 34.00% |
| 合计 | | 418,000.00 | 100.00% |

2024年1月22日，常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电投集团向常乐公司实缴出资16,632.00万元；2024年1月31日，华润电力向常乐公司实缴出资8,56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常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93,200.00万元。

2024年3月27日，常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截止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74,8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电投集团持股66.00%，转增实收资本49,368.00万元，华润电力持股34.00%，转增实收资本25,432.00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常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68,000.00万元。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常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出资股东 | 本次实缴金额 (万元) | 累计实缴金额 (万元) | 出资日期 | 出资方式 | 验资报 告文号 |
|----|------|-------------------|----------------|------------|----------------------|------------|
| 1 | 电投集团 | 16,632.00 | 293,200.00 | 2023-12-28 | 货币 | - |
| 2 | 华润电力 | 8,568.00 | | 2024-01-31 | 货币 | - |
| 3 | 电投集团 | 49,368.00 | 368,000.00 | 2024-03-29 | 可供分配利 润转增实收 资本 | - |
| 4 | 华润电力 | 25,432.00 | | 2024-03-29 | 可供分配利 润转增实收 资本 | - |
| 合计 | | 100,000.00 | - | - | - | - |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后，常乐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电投集团 | 275,880.00 | 242,880.00 | 66.00% |
| 2 | 华润电力 | 142,120.00 | 125,120.00 | 34.00% |
| 合计 | | 418,000.00 | 368,000.00 | 100.00%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常乐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三）常乐公司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乐公司拥有 10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通过划拨取得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取得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 (m ²) | 土地坐落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16221.00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划拨 | / | / |
| 2 |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47064.23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划拨 | / | / |
| 3 |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31745.33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划拨 | / | / |
| 4 |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250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120350.00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划拨 | / | / |
| 5 |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2211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518540.75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划拨 | / | / |
| 6 |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2225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310050.00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常乐公司贮灰场东侧 | 划拨 | / | / |
| 7 |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806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25041.73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划拨 | / | / |

| | | | | | | | |
|----|-------------------------|------|------------|-------------------|----|------------|---|
| 8 | 甘（2019）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13314号 | 工业用地 | 869400.00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出让 | 2066-12-21 | / |
| 9 | 甘（2019）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14733号 | 工业用地 | 54999.57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出让 | 2066-12-21 | / |
| 10 |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 工业用地 | 1087211.00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区东侧、广汇路南侧 | 出让 | 2073-04-16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瓜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常乐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合法合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无需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电投集团将其持有常乐公司的66%股权转让给甘肃能源后，常乐公司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划拨土地。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常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会对常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拥有的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所有人 | 房屋用途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m ² ） | 是否抵押、查封 |
|----|-------|---------|------------|-----------------------|---------|
| 1 | 常乐公司 | 生产经营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180,353.08 | 否 |
| 2 | 常乐公司 | 办公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6,306.56 | 否 |
| 3 | 常乐公司 | 职工宿舍、食堂 |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 31,487.97 | 否 |
| 合计 | | | | 218,147.61 | - |

常乐公司上述房产为火电机组配套建筑物，其中1-2号机组已办理完毕竣工决算手续，正在申请办理房产的权属证书；3-4号机组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决算

手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常乐公司已取得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瓜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载明常乐公司所建设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所有法定程序及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常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常乐公司上述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常乐公司正常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常乐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承租房产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m ² ） | 租赁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1 | 玉门市欧珀酒店有限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新市区火车站广场西侧欧珀酒店1层 | 120.00 | 职工临时休息点 | 3万元/年 | 2023-7-1至2028-6-30 |
| 2 | 李乐 | 兰州市城关区陇能家园B区14号楼2502室 | 89.00 | 职工公寓 | 5万元/年 | 2024-1-10至2025-1-9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齐备，但常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关于“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常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 专利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法律状态 |
|----|-------------------------|------------|------------------|------|------|
| 1 | 一种适用于闸阀、截止阀可在线更换的旋合螺母 | 2023-05-19 | CN202321215613.8 | 实用新型 | 授权 |
| 2 | 一种适用中速磨煤机原煤仓放煤装置 | 2023-05-19 | CN202321215612.3 | 实用新型 | 授权 |
| 3 | 一种适用于外球面轴承座的剖分式滑动轴承 | 2023-05-19 | CN202321215614.2 | 实用新型 | 授权 |
| 4 | 预防管径胀粗硬度超标的锅炉顶棚管处理工艺 | 2020-03-16 | ZL202010180697.0 | 发明 | 授权 |
| 5 | 一种堵阀对接焊缝内外壁同时电感应热处理工艺 | 2020-03-16 | ZL202010180924.X | 发明 | 授权 |
| 6 | 一种 P91、P92 钢管焊接用 电流控制装置 | 2020-03-16 | ZL202020322106.4 | 实用新型 | 授权 |
| 7 | 一种密集排管焊缝的热处理装置 | 2020-01-20 | ZL202020127439.1 | 实用新型 | 授权 |
| 8 | 短管堵头、堵板焊缝热处理恒温加热装置 | 2020-01-20 | ZL202020127328.0 | 实用新型 | 授权 |
| 9 | 用于堵阀热处理的管内加热装置 | 2020-01-20 | ZL202020127369.X | 实用新型 | 授权 |
| 10 | 简易手工焊接变位器 | 2020-01-20 | ZL202020127859.X | 实用新型 | 授权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4.商标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无注册商标。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6.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为在建项目，现阶段已履行的项目建设所需手续如下：

| 序号 | 项目手续 | 批复名称 | 文号 |
|----|--------|--|-------------------------|
| 1 | 立项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 甘发改能源(2022)577号 |
| 2 | 环评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甘环审发(2023)6号 |
| 3 | 节能审查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甘发改办函(2023)12号 |
| 4 | 接入系统审查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 | 甘电司发展事业(2023)710号 |
| 5 | 水保批复 |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 甘水利水保发(2023)46号 |
| 6 | 取水许可 |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0MW扩建项目取水许可的批复》 | 甘水资源发(2023)146号 |
| 7 | 用地规划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620922202300047号 |
| 8 | 工程规划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620922202300047号 |
| 9 | 项目用地 | 《不动产权证书》 |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
| 10 | 开工通知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5-6号机组扩建工程开工的通知》 | 瓜能源发(2023)9号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5-6号在建机组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手续。5-6号机组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乐公司5-6号机组投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5-6号机组 | 账面价值（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 | 56,470.81 | 37,922.75 | 0.0455 |

7.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无对外投资。

8.租赁使用的其他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租赁使用如下其他资产：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 | 租赁内容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1 | 兰州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柳沟车站 | 铁路专用线、走行线及附属设施相关资产 | 2024-3-1 至 2026-2-28 | 251.67 万元 /年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常乐公司的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常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常乐公司经营范围为：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火电相关的煤炭、高新技术、环保产品、副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常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 1-4 号机组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认定/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证书/文件编号 |
|----|------|---------|--------------|----------------------------|------------------------|
| 1 | 常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0-12-07 至 2040-12-06 | 1031120-00023 |
| 2 | 常乐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2023-09-01 至 2028-08-31 | 91620922MA73PF0P47001U |
| 3 | 常乐公司 | 取水许可证 | 甘肃省水利厅 | 2024-03-11 至 2029-03-10 | B620922S2021-0005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批准，常乐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 贷款行 | 余额（万元）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东街支行 | 8,000.00 | 2022-11-28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东街支行 | 1,000.00 | 2022-03-07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 20,000.00 | 2021-12-24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 20,000.00 | 2023-12-29 | 2041-04-20 | 2.88%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 8,704.00 | 2020-10-28 | 2035-06-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15,000.00 | 2022-03-10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6,000.00 | 2023-05-19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5,000.00 | 2023-06-20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5,000.00 | 2023-03-15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4,500.00 | 2023-04-27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2,000.00 | 2023-01-13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2,000.00 | 2023-08-29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1,500.00 | 2023-07-24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 36,050.00 | 2022-12-20 | 2024-12-20 | 2.46%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 29,950.00 | 2023-07-21 | 2026-07-20 | 2.60%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 26,700.00 | 2020-10-29 | 2035-06-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 | |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 18,000.00 | 2022-03-07 | 2039-12-22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 | 6,000.00 | 2022-11-21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 | 5,000.00 | 2023-02-24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 | 3,000.00 | 2023-05-19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 | 1,000.00 | 2023-01-12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146,000.00 | 2019-06-21 | 2035-06-05 | 4.9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5,000.00 | 2023-04-21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3,000.00 | 2021-12-24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2,000.00 | 2023-09-28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2,000.00 | 2023-07-24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1,000.00 | 2023-09-26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 91,800.00 | 2021-12-24 | 2039-12-24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 69,520.00 | 2020-10-30 | 2035-06-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 10,828.00 | 2020-10-30 | 2035-06-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 6,552.00 | 2020-12-23 | 2035-06-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 6,500.00 | 2022-03-07 | 2039-12-24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 80,000.00 | 2023-12-26 | 2046-12-25 | 2.88% | 收费权 质押 |
|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 27,000.00 | 2021-12-24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 10,000.00 | 2022-07-11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 4,000.00 | 2023-03-15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 3,000.00 | 2023-07-24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鼓楼支行 | 20,000.00 | 2021-12-23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

| |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鼓楼支行 | 17,088.00 | 2020-10-28 | 2035-06-05 | 4.00% | 电投集团保证担保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鼓楼支行 | 9,864.00 | 2021-08-06 | 2035-06-05 | 4.00% | 电投集团保证担保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鼓楼支行 | 5,000.00 | 2023-12-22 | 2039-12-05 | 4.00% | 电投集团保证担保 |
| 合计 | 744,556.00 | -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上述部分借款合同的约定，电投集团转让常乐公司股权需取得相关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乐公司已全部取得所涉银行的书面同意文件。

2.担保合同

(1) 收费权质押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正在履行的收费权质押合同如下：

| 序号 | 质权人 | 出质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质押标的 | 质押期限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 常乐公司 | 80,000.00 | 2×1000兆瓦燃煤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即在建的5-6号机组） | 2023-12-26至2046-12-25 |

(2) 保证金质押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如下：

| 序号 | 质权人 | 出质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质押期限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 常乐公司 | 3,446.00 | 689.20 | 2023-10-18至2024-04-17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 常乐公司 | 3,240.20 | 648.04 | 2023-11-01至2024-04-30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 常乐公司 | 4,446.00 | 889.20 | 2023-11-17至2024-05-16 |
| 4 |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 常乐公司 | 6,197.00 | 1,239.40 | 2023-11-30至2024-05-29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常乐公司 | 8,359.66 | 1,671.93 | 债权债务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

| | | | |
|----|-----------|----------|---|
| 合计 | 25,688.86 | 5,137.77 | - |
|----|-----------|----------|---|

上述担保均系常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的情形。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常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2）常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甘肃能源和常乐公司之外，电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登记状态 |
|----|----------------------|-------|--------------|----------|------------|------|
| 1 | 甘肃会展中心（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赵广欣 | 151,916.00 | 100% | 2009-04-30 | 存续 |
| 2 |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 郝勇 | 115,533.00 | 100% | 2008-06-30 | 存续 |
| 3 |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 李沁 | 100,000.00 | 100% | 2014-06-10 | 存续 |
| 4 |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 李燕 | 100,000.00 | 60% | 2016-03-25 | 存续 |
| 5 |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 杜新丰 | 106,000.00 | 51% | 2009-07-06 | 存续 |
| 6 |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 曹世伟 | 44,619.5680 | 100% | 2009-04-30 | 存续 |
| 7 |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 杨其军 | 72,000.00 | 42.7778% | 2003-10-18 | 存续 |
| 8 | 甘肃陇投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 李国栋 | 36,000.00 | 60% | 2019-11-27 | 存续 |
| 9 | 甘肃省投资业集团 有限公司 | 左荣 | 20,000.00 | 100% | 2008-01-18 | 存续 |
| 10 |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 | 赵广欣 | 20,000.00 | 100% | 2009-04-30 | 存续 |

| | | | | | | |
|----|-------------------|--------------|------------|----------|------------|----|
| | 店有限公司 | | | | | |
| 11 | 甘肃省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吴永刚 | 50,000.00 | 40% | 2020-07-13 | 存续 |
| 12 | 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张文虎 | 23,420.00 | 80.5295% | 2015-07-28 | 存续 |
| 13 |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90.00 | 60% | 2020-06-04 | 存续 |
| 14 |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苟建国 | 8,640.1876 | 100% | 2000-08-03 | 存续 |
| 15 | 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邢永欣 | 7,343.00 | 100% | 2003-11-24 | 存续 |
| 16 |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曹世伟 | 6,300.70 | 100% | 1995-06-08 | 存续 |
| 17 |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 | 陈开锋 | 10,000.00 | 51% | 2016-08-08 | 存续 |
| 18 |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王林元 | 10,730.00 | 34% | 2015-06-24 | 存续 |
| 19 | 甘肃省煤炭运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王珍 | 1,040.00 | 100% | 1993-04-14 | 存续 |
| 20 |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沈淳清 | 2,000.00 | 34% | 2018-11-29 | 存续 |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华润电力持有常乐公司 34.00% 股权，华润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常乐公司关联方。

（4）常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
| 1 | 马军 | 董事长 |
| 2 | 高建军 | 董事、总经理 |
| 3 | 张世杰 | 董事 |
| 4 | 王红科 | 董事 |
| 5 | 徐银山 | 董事 |
| 6 | 张小宇 | 董事 |
| 7 | 袁致顺 | 董事 |

| | | |
|----|-----|------|
| 8 | 刘方慧 | 监事 |
| 9 | 张利生 | 监事 |
| 10 | 翟向纪 | 副总经理 |
| 11 | 葛长虎 | 副总经理 |
| 12 | 王刚 | 副总经理 |
| 13 | 姚小军 | 副总经理 |
| 14 | 和红利 | 财务总监 |

(5) 与常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常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常乐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常乐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

常乐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常乐公司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担任常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吕庆年 |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董事 |
| 2 | 辛文达 |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董事 |
| 3 | 程瑞 |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董事长 |
| 4 | 余庆玉 |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董事 |
| 5 | 甄兴荣 |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监事 |
| 6 | 张武玲 |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 7 | 杨召伟 |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副总经理 |
| 8 | 汪大江 |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财务总监 |

(8)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系常乐公司关联方。

常乐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华润电力为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报告期内与常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受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两家公司亦作为关联方列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 受常乐公司5%以上股东华润电力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 | 华润新能源(甘肃)有限公司 | 受常乐公司5%以上股东华润电力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4年1-3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陇能煤炭 | 购销商品 | 1,105.62 | 23,123.88 | 4,564.32 |
| | 接受劳务 | - | 149.39 | 329.73 |
| 陇能物业 | 接受劳务 | 4.01 | - | 311.58 |
| 碳资产公司 | 接受劳务 | - | 40.28 | 29.13 |
| 甘肃大剧院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 | 2.48 | - |
| 合计 | - | 1,109.63 | 23,316.03 | 5,234.75 |

(2)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及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存款余额 | 利息收入 | 存款余额 | 利息收入 | 存款余额 | 利息收入 |
|------|-----------|--------|-----------|--------|-----------|--------|
| 财务公司 | 71,202.34 | 172.21 | 24,013.48 | 602.39 | 25,466.08 | 528.68 |

(3) 关联方开具的票据及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4年1-3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开具承兑汇 票总额 | 开票手续费 支出 | 开具承兑汇 票总额 | 开票手续费 支出 | 开具承兑汇 票总额 | 开票手续费 支出 |
| 财务公司 | - | - | 1,981.94 | 0.93 | 25,547.81 | 11.91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95.24 | 438.71 | 384.22 |

(5)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电投集团为常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电投集团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2022-11-28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2022-3-7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2021-12-24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25,792.00 | 26,624.00 | 33,408.00 | 2020-10-28 | 2035-6-5 | 否 |
| 电投集团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2022-3-10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9,000.00 | 9,000.00 | - | 2023-5-19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5,000.00 | 5,000.00 | - | 2023-6-20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9,000.00 | 9,000.00 | - | 2023-3-15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4,500.00 | 4,500.00 | - | 2023-4-27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2,000.00 | 2,000.00 | - | 2023-1-13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2,000.00 | 2,000.00 | - | 2023-8-29 | 2039-12-5 | 否 |

| | | | | | | |
|-----------|-------------------|-------------------|-------------------|------------|------------|---|
| 电投集团 | 6,500.00 | 6,500.00 | - | 2023-7-24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26,700.00 | 28,000.00 | 45,936.00 | 2020-10-29 | 2035-6-5 | 否 |
| 电投集团 | 18,000.00 | 18,000.00 | 13,000.00 | 2022-3-7 | 2039-12-22 | 否 |
| 电投集团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2022-11-21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5,000.00 | 5,000.00 | - | 2023-2-24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1,000.00 | 1,000.00 | - | 2023-1-12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146,000.00 | 146,000.00 | 176,000.00 | 2019-6-21 | 2035-6-5 | 否 |
| 电投集团 | 5,000.00 | 5,000.00 | - | 2023-4-21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2,000.00 | 2,000.00 | - | 2023-9-28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1,000.00 | 1,000.00 | - | 2023-9-26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91,800.00 | 91,800.00 | 41,300.00 | 2021-12-24 | 2039-12-24 | 否 |
| 电投集团 | 80,348.00 | 80,348.00 | 104,678.40 | 2020-10-30 | 2035-6-5 | 否 |
| 电投集团 | 6,552.00 | 6,552.00 | 8,121.60 | 2020-12-23 | 2035-6-5 | 否 |
| 电投集团 | 6,500.00 | 6,500.00 | 3,000.00 | 2022-3-7 | 2039-12-24 | 否 |
| 电投集团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2022-7-11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21-12-23 | 2039-12-5 | 否 |
| 电投集团 | 9,864.00 | 10,332.00 | 12,780.00 | 2021-8-6 | 2035-6-5 | 否 |
| 电投集团 | 5,000.00 | 5,000.00 | - | 2023-12-22 | 2039-12-5 | 否 |
| 合计 | 578,556.00 | 581,156.00 | 548,224.00 | - | - | - |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
|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 财务公司 | 99.37 | 41.78 | 28.94 |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陇能物业 | 4.01 | - | - |
| 应付账款 | 陇能煤炭 | - | 4,641.72 | 533.44 |
| 应付账款 | 碳资产公司 | 1.00 | 1.00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华润新能源（甘肃）有限公司 | 118.34 | 119.59 | 11.39 |
|-------|---------------|--------|--------|-------|

（8）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股东华润电力推荐的财务总监汪大江、和红利、副总经理杨召伟、翟向纪四人的工资、社会保险由常乐公司实际承担，但由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甘肃）有限公司代为发放、缴纳。

报告期内，因上述事项而引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1-3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 代收代付工资及社保 | - | - | 66.57 |
| 华润新能源（甘肃）有限公司 | 代收代付工资及社保 | 107.03 | 108.20 | 11.39 |

（9）资金占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与仲裁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不存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因常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常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甘市监罚字（2023）价 20 号），没收常乐公司污染物超过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 254,675.95 元（对常乐公司免于罚款）。2023 年 12 月 14 日，常乐公司全额缴纳没收的环保电价款 254,675.95 元。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均因发电机组启停过程中，机组负荷低脱硝入口烟温低于低限值，脱硝设施无法启动或提前退出，最终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造成，该行

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常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的主要生产项目涉及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常乐公司一期 4×1000MW 调峰火电项目已建成投产，涉及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环评批复 | 节能报告审查 | 环评验收 |
|----|--|--|----------------|-----------------|------|
| 1 | 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火电项目（1-2 号机组） | 建设 4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年用水量 714 万立方米，水源取自疏勒河干流双塔水库地表水。电厂年需燃煤 858 万吨，电厂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工程灰场选用柳沟东灰场。 | 甘环审发（2016）45 号 | 甘发改办函（2017）50 号 | 验收通过 |
| 2 | 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火电项目（3-4 号机组） | | | 甘发改办函（2021）38 号 | 验收通过 |

常乐公司二期 2×1000MW 扩建项目（5-6 号机组）现阶段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环评批复 | 节能报告审查 | 环评验收 |
|----|-------------------|--|---------------|-----------------|------------------|
| 1 |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 建设 2×1000 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年用水量 247.79 万立方米，由常乐电厂 4×1000 兆瓦工程富裕取水指标和柳沟煤化工产业园供水工程供水，电厂年需燃煤 450 万吨，电厂所排灰渣综合利用或灰场贮存，灰场选用柳沟东扩建灰场。 | 甘环审发（2023）6 号 | 甘发改办函（2023）12 号 | 属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税务

1.税种税率

根据常乐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常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常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收入 | 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环境保护税 | 排污当量 | 定额单价 |

2.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函件（甘发改产业函〔2021〕18 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产业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

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因此，常乐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因此，常乐公司按百分之五十缴纳环境保护税。

（3）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供应商、客户

1. 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常乐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访谈及函证的结果，报告期各期，常乐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24年1-3月 | | | |
| 1 |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8,623.24 | 21.73% |
| |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13,617.56 | 15.89% |
| | 小计 | 32,240.80 | 37.61% |
| 2 |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8,861.95 | 10.34% |
| 3 |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5,128.86 | 5.98% |
| |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 1,770.14 | 2.07% |
| | 小计 | 6,898.99 | 8.05% |
| 4 |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6,255.93 | 7.30% |
| 5 | 巴里坤鑫晟源煤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5,481.92 | 6.40% |
| 合计 | | 59,739.59 | 69.69% |
| 2023年度 | | | |
| 1 |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65,976.20 | 25.81% |
| 2 |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 46,242.55 | 18.09% |
| 3 |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7,656.17 | 10.82% |
| 4 |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 25,680.81 | 10.04% |
| 5 |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23,123.88 | 9.04% |
| 合计 | | 188,679.62 | 73.80% |
| 2022年度 | | | |
| 1 |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 98,281.68 | 45.64% |
| 2 | 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9,713.80 | 9.16% |
| 3 |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 19,126.01 | 8.88% |
| 4 |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6,938.61 | 7.87% |
| 5 | 新疆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2,508.12 | 5.81% |
| 合计 | | 166,568.21 | 77.36% |

注：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能源（集团）哈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向其采购额；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披露向其采购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为常乐公司关联方；除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外，常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所律师对常乐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访谈及函证的结果，常乐公司所有上网发电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常乐公司主营业务的单一客户。报告期各期，常乐公司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4 年 1-3 月 | |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71,266.78 | 99.94% |
| | 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71,266.78 | 99.94% |
|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 | 0.00% |
| 合计 | | 171,266.78 | 99.94% |
| 2023 年度 | |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432,407.47 | 99.93% |
| | 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81,884.48 | 88.25% |
|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50,522.99 | 11.68% |
| 合计 | | 432,407.47 | 99.93% |
| 2022 年度 | |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361,449.24 | 99.94% |
| | 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04,177.89 | 84.1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57,271.35 | 15.83% |
| | 合计 | 361,449.24 | 99.94%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客户均不属于常乐公司关联方；常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其他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部分辅助性业务（如消防检修和维护服务、起重设备检修维护服务、厂区安保服务、厂区保洁服务、车队管理服务、煤场煤堆整形服务等）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实施，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常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除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外包公司与常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常乐公司同受电投集团控制，系常乐公司关联方。常乐公司将车队管理服务、煤场煤堆整形服务外包给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外包服务系通过公开询价方式选聘外包公司，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常乐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2.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重组报告书（草案）》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甘肃能源控股子公司，但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自主独立享有和承担，常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常乐公司现有人员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常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2.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重组报告书（草案）》；
- 4.电投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
- 5.甘肃能源关于电投集团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甘肃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3月18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关于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常乐公司同电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及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交易。

常乐公司同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常乐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常乐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产生严重依赖。

本次交易后，常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电投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甘肃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常乐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电投集团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将有利于规范和减少甘肃能源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2022年11月10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电投集团出具《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在2025

年12月27日之前将拥有的火电等发电能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本次交易是电投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实践，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与甘肃能源的同业竞争。

2.结合电投集团出具的《甘肃电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中所述因盈利能力不足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及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托管至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资产外，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电投集团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避免与甘肃能源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2.甘肃能源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甘肃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甘肃能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6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了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停牌期间安排、必要风险提示等内容。

2.2024年3月13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24年3月18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次日，甘肃能源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预案等文件。

4.2024年4月18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5.2024年5月18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6.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甘肃能源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2.甘肃能源《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文件。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甘肃能源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2.根据甘肃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甘肃能源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3.根据甘肃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甘肃能源已与参与本次

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甘肃能源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予以执行。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 中介机构 | 中介机构名称 | 资质证书 |
|--------|--------|---|
| 独立财务顾问 | 中信建投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编号 000000054561) |
| 独立财务顾问 | 华龙证券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编号 000000047330) |
| 法律顾问 | 本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110000400000448M) |
| 审计机构 | 大信会计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 1101041) |
| 资产评估机构 | 天健兴业 | 《备案公告》(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大信会计、天健兴业、本所总所均已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准、甘肃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7.甘肃能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常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0.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审核、注册后，甘肃能源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文通

承办律师：_____

卢高兴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
| 负责人 | 王丽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西城区 |
| 批准文号 | 司发函【1993】011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3-10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李志宏 | 王建文 | 王静 | 毕秀丽 |
| 吴莲花 | 李哲 | 李忠 | 王刚 |
| 张晓丹 | 苏文蔚 | 李娟萍 | 张丽平 |
| 袁林 | 赵怀亮 | 李广新 | 徐建军 |
| 陈长斌 | 陈建宏 | 罗铭君 | 周冰 |
| 周利勤 | 徐朝宏 | 陈巍 | 范朝霞 |
| 谢利峰 | 范利亚 | 王丽 | 王建平 |
| 赵路 | 贾怀亮 | 郑碧筠 | 朱敏 |
| 黄侦武 | 陈静茹 | 赵雅楠 | 丁亮 |
| 刘艳利 | 魏琨 | 王琦 | 侯志伟 |
| 杨昕炜 | 陈洪武 | 李贵方 | 刘焕志 |
| 张旭 | 张杰军 | 陈雄飞 | 李雄伟 |
| 苏文静 | 贾海 | 张帆 | 马恺 |
| 王建国 | 符军 | 王军 | 袁登国 |
| 沈忠山 | 王恩志 | 王军 | 王恩志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1000002327
 项目日使用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仅用于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日期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曹琦 | 变更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秦益国 | 2025年 月 日 |
| 孙艳利 | 2025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聊城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2年6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聊城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至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聊城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合格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律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247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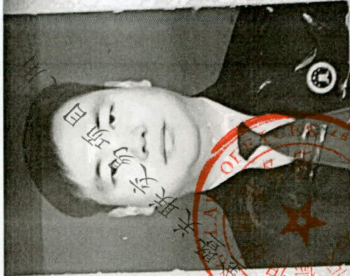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62042010108325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2050201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持证人
赵文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02198309232099

仅用于甘肃德恒源发律师事务所支付现金购买涉案证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赵文通

16204201010832592

A20086205020155

2020年10月14日

甘肃省司法厅

男

620502198309232099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赵文通

男

620502198309232099

甘肃省司法厅

2020年10月14日

仅用于甘肃德恒源发律师事务所支付现金购买涉案证券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至 2022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甘肃省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至 2024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甘肃省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4月至 2025年4月 |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年度公章，并应当加贴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前完成核章），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持本证及年度考核印章，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领新证。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证失效。
- 二、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涂改、损毁、丢失。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如有损毁，应当持原证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领新证。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原证。持证人受到吊销执业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原证。持证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注销原证。
- 四、了解律师执业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yer.com.cn。

No. 1113497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1104062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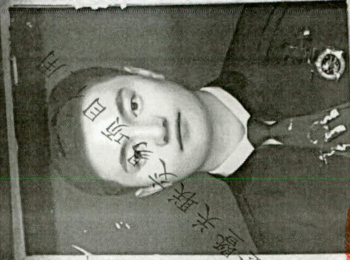
A20176205220034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持证人 卢高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2219940428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兰州市司法局 甘肃省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兰州市司法局 甘肃省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至 2024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日期 | 2024年1月至 2023年4月 | 备案机关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37F20240104-07 号

致：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能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甘肃能源委托，担任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甘肃能源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所承办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后甘肃能源取得的批准程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2.甘肃能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原《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4年6月12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4〕68号），批复同意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66.00%股权并配套募资不超过19亿元暨关联交易方案。

- 2.甘肃能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2024年6月19日，甘肃能源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电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2.甘肃能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甘肃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甘肃能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13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2024年6月19日，甘肃能源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甘肃能源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赵文通

承办律师: _____

卢高兴

2024年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
| 负责人 | 王丽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西城区 |
| 批准文号 | 司发函【1993】011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3-10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李志宏 | 王建文 | 王静 | 毕秀丽 |
| 吴莲花 | 李哲 | 李忠 | 王刚 |
| 张晓丹 | 苏文蔚 | 吴娟萍 | 张丽平 |
| 袁林 | 赵怀亮 | 李广新 | 徐建军 |
| 陈长斌 | 陈建宏 | 罗铭君 | 周冰 |
| 周利勤 | 陈朝宏 | 陈丽 | 范朝霞 |
| 谢利峰 | 范利亚 | 王丽 | 王建平 |
| 赵玲 | 贾林远 | 郑碧筠 | 朱敏 |
| 黄斌武 | 陈静茹 | 赵雅楠 | 丁亮 |
| 魏利伟 | 魏琨 | 王一楠 | 侯志伟 |
| 杨昕伟 | 陈洪武 | 肖琦 | 刘焕志 |
| 张旭 | 张杰军 | 李贵方 | 李雄伟 |
| 苏文静 | 贾辉 | 陈雄飞 | 马恺 |
| 王慧宁 | 郑军 | 张帆 | 袁登周 |
| 沈衣山 | 王强 | 王军 | 王显微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  <p>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OFFICE 11000033377</p>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曹研 | 2011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仅用于甘肃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肃能源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秦孟国 | 2025年7月27日 |
| 孙艳利 | 2025年6月2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甘肃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2447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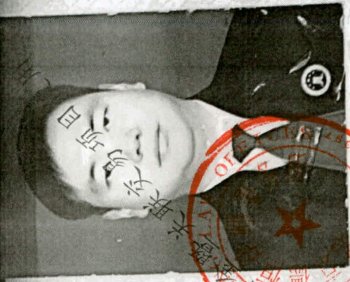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0108325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2050201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赵文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02198309232099

仅用于甘肃司法厅支付现金购买房产并募集配资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至 2022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兰州市司法局 兰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至 2024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兰州市司法局 兰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4月至 2025年4月 |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1104062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5220034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持证人 卢高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22199404281112




仅用于甘肃省司法厅及支付现金购买证券并委托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至 2024年6月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 | |
| 考核结果 | | | |
| 备案机关 | | | |
| 备案日期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
| 备案机关 | | | |
| 备案日期 | 2024年1月至 2023年4月 | | |



